人民日报发声：为干事者撑腰，不让一个清白干部被冤枉诬告！

为担当者鼓劲，为干事者撑腰！今日，《人民日报》分别在头版和评论版刊文，探讨如何精准把握政策界限，优化容错纠错机制，切实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。重实干、重担当、重实绩，新时期选人用人的导向明确清晰。

今日谈：以担当激励担当

日前，云南省纪委、省监委经过调查，首次以“澄清反馈会”的形式，给受到不实举报的双柏县委主要领导进行了“面对面”的反馈，对失实举报予以澄清，为担当作为的干部正了名，消除了顾虑。一段时间以来，多地类似举措，在干部群体中引发热烈反响。

在推进改革发展过程中，有的干部因敢抓敢管得罪人而遭遇不实举报，因敢闯敢试出现失误而受到非议。这难免会给干部担当作为带来思想上的困扰。当此之际，组织上及时对不实举报进行澄清，还勇于任事的干部一个公道，实质就是以担当激励担当，以负责促进负责，必将给更多干事创业的党员干部吃下“定心丸”，也有利于引导党员干部习惯在“放大镜”和“聚光灯”下工作和生活。

严管与厚爱结合，激励与约束并重，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题中之义。不放过一个违法乱纪分子，也不让一个清白干部被冤枉诬告，方能营造良好政治生态，激励广大干部放下包袱、轻装上阵，在新时代展现新作为、作出新贡献。

大家谈：容错纠错，如何卸包袱除顾虑

近一段时间，各地在实践中将容错纠错机制落细落实，为干部卸包袱除顾虑，激励干部担当作为。争当改革的促进派和实干家，离不开鼓励改革、支持改革的良好环境。本期大家谈，我们选刊3篇来稿，与大家共同探讨如何精准把握政策界限、优化容错纠错机制，一起为新形势下更好激发干部担当作为出谋划策。

为担当者鼓劲撑腰

一位种粮大户因流转资金短缺，无法足额支付村民地租，部分村民不让他收割小麦。3名村干部商议后认为，如不及时收割，损失就会扩大，就以农作物为抵押，从村农机专业合作社账上借了8万元给他。借款后来全部归还了，3名村干部还支付了700元利息损失。纪委调查核实这一情况后，启动了容错纠错程序，并召开了听证会。经乡党委集体研究，认定3人违反农机合作社章程规定的错误事实，但这个情况又符合容错纠错相关规定，决定予以容错免责。

身处基层一线，工作千头万绪，把政策落到实处、推动创新发展，需要各级干部奋发有为。客观来说，绝大多数干部都渴望在广阔基层施展拳脚、干出一番事业，但是不少人抱有“干得越多、出错越多”的不当认识，“不求有功、但求无过”的错误心态，往往导致畏首畏尾、错失发展良机。

让广大干部愿干事、敢干事、干成事，需要容错纠错机制发力。改革是一个不断探索的过程，有探索就难免有失误。当前全面深化改革各项事业时间紧任务重，以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放开手脚干事创业，为担当者鼓劲撑腰，正当其时。（作者：胡俊）

容错也需绣花功夫

从事纪检工作，一个感受就是，纵容了一个坏干部，就会挫伤更多好干部的积极性。对容错纠错区分不细，稍有不慎就容易产生负面效应。因此建立健全机制，必须下一番绣花功夫，让政策初衷和实践结果相统一。

为想干事的人撑腰鼓劲，这一点大家非常认同，难就难在容什么、怎么容、如何纠。现实中，由于干部犯的错误有显性和隐性之分，导致容错的标准难以划定；有的容错过程缺乏透明公开，组织上解释不清、当事人自辩不明；有的纠错不及时，产生犯错零成本的误读，让老实本分的干部感到不公平。解决好这些问题，方能发挥容错纠错应有的正向激励作用。

容错的边界不能模糊。将容错纠错机制落细落实，需要把握好“三个区分开来”，遵循“事业为上、实事求是、依纪依法、容纠并举”原则。与此同时，也要结合实际科学设计、精准施策。当前各地陆续出台政策细化标准，引入听证、公示等制度提高可行性，不失为有益探索。进一步来看，还需要树立鲜明导向、筑牢制度堤坝，让容错纠错有章可循，给改革创新者吃下“定心丸”。（作者：李政）

把握容错纠错尺度

一名能力突出的干部，将一个经济薄弱村发展成远近闻名的经济强村，可外出考察时私自改变路线去景点旅游，被群众举报。上级党委研究处理决定，有人认为要按规定严惩，有人却主张给予容错，最后组织决定：容错不能将功抵过，违纪绝不容忍，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。

建立允许失败、宽容犯错的容错机制，给改革创新者一定的试错空间。但容错不是护短，更不是“丹书铁券”。那些“只要干事，所有错误组织都会包容”的错误想法，拿容错当“保护伞”、搞纪律松绑的错误做法，与“为担当者撑腰鼓劲”的初衷背道而驰。

新时代呼唤敢作敢为、锐意进取的“闯将”，而不是“不干事、不出事”的太平官，更不是心存侥幸、顶风作案的违纪者。准确把握容错纠错的尺度，需要组织部门严明规则、立好规矩。对不该容、不能容的坚持“零容忍”，对激励变纵容、保护变庇护、将错就错等行为予以坚决惩治。惟其如此，才能强化制度设计的正向激励，营造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。